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4年11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1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智慧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領域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培養具備資訊與智慧科技應用且了解相關產業特性，並能投入在資訊與智慧科技應用、創新、與服務工作之專業人才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各系(所)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了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智慧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資訊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本校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格皆可申請；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。修讀者須修讀學程基礎課程 8 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表繳回各系辦公室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件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表」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智慧科技應用學分學程	企業管理系	電子商務	2	基礎課程 至少應修 8 學分(資管系 學生至少應 修非本系課 程 2 學分)
	應用英語系		3	
	資訊管理系	智慧科技	3	
	資訊管理系	物聯網概論	3	
		通識中心	AI 程式與數位生活	2
	資訊管理系	資料探勘	3	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 12 學分(資管系 學生至少應 修非本系課 程 2 學分)
		大數據分析應用	3	
		人工智慧	3	
		智慧應用實務	1	
		雲端技術概論	3	
		資料庫系統與管理	3	
		數位行銷	3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AI 生成設計	2	
	企業管理系	人工智慧經營管理應用	3	
	多媒體動畫系	人工智慧創作	2	
合計		39 學分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[含]學分)		
核發修習證明		智慧科技應用學分學程		